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杨天均

冀延松

林泉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